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之附屬公司)與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資公司。典石科技與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已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351,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000港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社群營銷服務的平台運營業務，提供主要涉及母嬰食品、用品、童裝、童鞋類商品的社群營銷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有關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取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成立合資公司仍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之附屬公司)與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合資公司。典石科技與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已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351,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000港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社群營銷服務的平台運營業務，提供主要涉及母嬰食品、用品、童裝、童鞋類商品的社群營銷服務。

##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之附屬公司)，及

(2) 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持有典石科技的18%股權，為其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典石科技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名稱

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互聯網銷售；日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母嬰用品銷售；寵物食品和用品批發、零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紙製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文具用品批發；化妝品批發；電子產品銷售；玩具、動漫及遊藝用品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家用電器銷售；橡膠製品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遊藝及娛樂用品銷售；廣播影視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軟件外包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銷售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保健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貨物進出口；出版物批發；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範圍以審批結果為準)。

## 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經營期限為三十年。

## 註冊資本及資本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0,000港元)。典石科技及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須分別負責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30%，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351,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000港元)。

雙方認繳出資金額分兩期到位，具體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	首期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第二期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典石科技	7,000	70	700	6,300
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	3,000	30	300	2,700
	<u>10,000</u>	<u>100</u>	<u>1,000</u>	<u>9,000</u>

首期出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000港元)在合資公司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手續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到位，第二期出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737,000港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位，雙方的所有出資將以貨幣方式支付。

雙方視合資公司發展需要，經一致同意後可增加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增加運營資金。

#### 董事及管理

合資公司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一名，經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以上股東表決任免。首任執行董事由童先生擔任。

合資公司執行董事為其法定代表人，由童先生擔任。

合資公司財務負責人由董瑗女士擔任。

#### 監事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經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以上股東表決任免。首任監事由楊鳴亞女士擔任。

## 股權轉讓與質押

任何一方向外部第三方(投資合作框架協議雙方除外)轉讓其部份或全部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時，須經另外一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轉讓其部份或全部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時，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有優先購買權。違反上述規定的，其轉讓無效。

任何一方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部份或全部對外質押的，須經另一方書面同意。

## 利潤分配

雙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經營利潤、分擔風險及損失。

## 違約責任

由於任何一方的過錯，造成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時，由過錯方承擔其行為給合資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的損失。

任何一方未按約定如期如數履行出資的，以其所差金額、延時時間按年化利率15%向如期如數繳納出資的另外一方支付罰息，並及時補足其所應繳納出資金額。

## 有關本集團及典石科技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通過搭建運作創業孵化器平台，建立高附加值供應鏈渠道和整體孵化器服務體系，為創業社群團隊提供可信賴、高品質、富有特色的商品及全面的標準化增值服務。

## 有關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文化藝術創作及交流、市場營銷、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等業務，童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袁秀麗女士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合夥企業總資本的33.33%和66.67%，童先生和袁秀麗女士均為中國居民。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持有典石科技的18%股權，為其主要股東。童先生亦為典石科技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典石科技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及童先生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已披露的內容外，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致力推進向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結合現有業務積累的資源及技術，積極推進其業務板塊的轉型，開發或引入新業務、新產品，助力本集團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商業生態。本集團看好利用私域流量開展社群營銷的商業價值與發展潛力，通過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之附屬公司)，為創業社群團隊提供創業孵化器平台服務。擬成立的合資公司將作為典石科技開展社群營銷服務的實體平台，拓展主要涉及母嬰食品、用品、童裝、童鞋類商品的社群營銷服務，助力本集團激勵業務團隊，加快實施及推進其發展社群營銷的商業計劃，擴闊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雙方的出資金額分配、出資時間以及其他條款乃由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考慮合資公司之資金需要、發展潛力及其將予進行之業務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方式履行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約定之出資義務，以及輸出技術及管理經驗。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利益。

## 出資的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資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其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有關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取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成立合資公司仍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典石科技」	指	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1%之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之本公司內資股
「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	指	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典石科技及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的成立
「合資公司」	指	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及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將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
「童先生」	指	童鮮軍先生，一名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3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